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黄启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已委托关锡源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原公司总裁黄启均先生于2014年10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黄启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延续和战略目标达成,经董事长黄文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区迪江先生担任总裁。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裁简历见附件)。

《关于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副总裁的公告》将于2014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区迪江先生担任总裁。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总裁黄启均先生于2014年10月1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原公司所有副总裁相应解除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有序运行及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经总裁区迪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上述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长黄文枝先生提议,拟增选黄启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区迪江:1965年0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分局,历任办事员、副股长、股长、副局长、局长。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

区迪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叶江:1977年11月出生,男,硕士学历,历任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市盈大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叶江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和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之一,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董事潘垣枝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垣枝:1961年5月出生,男,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董事。

潘垣枝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和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之一,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董事潘垣枝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刚:1971年7月出生,男,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1年至今,就职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兼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兼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吴刚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韶春:1969年3月出生,男,经济师、统计师,大专学历,历任广东铝厂计划统计科综合统计、副科长、广东华帝集团生产部计划员、计划科科长、生产部经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厨具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制造系统副总裁。

付韶春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伟坚:1970年12月出生,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红旗支行职员、广东乐百氏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广东分公司经理、华南大区总监、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热水器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品牌战略中心总经理,兼任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何伟坚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日收到总裁黄启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启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黄启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对黄启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启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延续和战略目标达成,经董事长黄文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区迪江先生担任总裁。同时,由于原总裁黄启均先生辞职后,原公司所有副总裁相应解除职务,经总裁区迪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区迪江先生、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区迪江先生、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区迪江先生、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聘任区迪江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区迪江:1965年0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分局,历任办事员、副股长、股长、副局长、局长。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

区迪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叶江:1977年11月出生,男,硕士学历,历任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市盈大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叶江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和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之一,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董事潘垣枝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垣枝:1961年5月出生,男,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董事。

潘垣枝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和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之一,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董事潘垣枝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刚:1971年7月出生,男,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1年至今,就职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兼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兼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吴刚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韶春:1969年3月出生,男,经济师、统计师,大专学历,历任广东铝厂计划统计科综合统计、副科长、广东华帝集团生产部计划员、计划科科长、生产部经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厨具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制造系统副总裁。

付韶春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伟坚:1970年12月出生,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红旗支行职员、广东乐百氏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广东分公司经理、华南大区总监、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热水器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品牌战略中心总经理,兼任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何伟坚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2014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兰隽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8,709,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559%。参会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即选举高旭斌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01,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4%;反对807,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263%;反对80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木园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01,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4%;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9%;弃权463,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263%;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46%;弃权463,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91%。

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华永贸易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01,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4%;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9%;弃权463,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263%;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46%;弃权463,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91%。

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01,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4%;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9%;弃权463,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263%;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46%;弃权463,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91%。

5、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6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59%;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9%;弃权999,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43%;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46%;弃权999,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11%。

6、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6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59%;反对807,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06%;弃权5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43%;反对80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737%;弃权5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20%。

7、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6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59%;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9%;弃权999,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43%;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46%;弃权999,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11%。

8、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6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59%;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9%;弃权999,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43%;反对34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46%;弃权999,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1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魏吓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3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都集团。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三、增持期间: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10月2日。

四、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2014年7月4日。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陈发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都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4年7月3日,陈发树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5,040,0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2014年7月11日,新华都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2014年7月24日,新华都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4,3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在增持期间,陈发树先生及新华都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增持本公司股份13,900,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新华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前,陈发树先生通过间接和直接方式持有公司281,101,89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91%;本次完成增持后,陈发树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295,001,9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48%。

七、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也未超计划增持。

九、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大中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陈发树先生及新华都集团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可按《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5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取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AF040125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方荣房地产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324,306万元获得了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AF040125地块(以下简称"AF04012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AF040125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该地块宗地面积47,366.9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227,36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7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王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树华先生,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22880(未变)。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6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在2014年10月13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就召开2014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袁金钰先生;

1.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倪秉达先生;

1.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施红阳先生;

1.1.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有云先生;

1.1.5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小杭先生;

1.1.6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旭南先生。

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学礼先生;

1.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大梁先生;

1.2.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育辉先生。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黄平先生。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议案1、议案5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其中议案1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4.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传真:0755-29832339(请注明:证券投资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8	顺络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袁金钰先生	1.01元
1.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倪秉达先生	1.02元
1.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施红阳先生	1.03元
1.1.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有云先生	1.04元
1.1.5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小杭先生	1.05元
1.1.6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旭南先生	1.06元
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学礼先生	2.01元
1.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大梁先生	2.02元
1.2.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育辉先生	2.03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00元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黄平先生	6.01元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元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为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委托完成

4. 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u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

五. 其他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徐佳　罗燕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2.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袁金钰先生	同意股数:　股
1.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倪秉达先生	同意股数:　股
1.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施红阳先生	同意股数:　股
1.1.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有云先生	同意股数:　股
1.1.5	选举第四届董事